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人社厅函〔2021〕139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外籍参保人员 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复函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：

你厅《关于解决外籍参保人员养老保险继续缴费问题的请示》（粤人社报〔2021〕12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外籍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，按下列规定确定待遇领取地：

（一）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（含按国家有关规定认定的视同缴费年限，下同）满10年的，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为待遇领取地；

（二）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，上一个累计缴费满10年的参保地为待遇领取地；

（三）在每个参保地的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10年的，累计缴费年限最长的参保地为待遇领取地。

二、获得中国永久居留权的外籍参保人员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的，可根据《实施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若干规定》的规定，按照上述外籍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的规定确定继续缴费地后，可延长缴费至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。

三、国家有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调整时，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。

请你厅按照上述精神，妥善做好外籍参保人员参保缴费有关工作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。